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风高科 201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程序审批。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通常以美元、港币等结算。汇率波动，会使公司应收账款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经营风险，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根据公司本年的出口业务规模，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2、根据出口业务收汇时间、预计收汇金额、远期汇率，安排远期结售汇业务进度；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公司相关规定权限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并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合同。

四、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作为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

五、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

1、公司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结合公司出口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禁止投机行为；

2、实际出口业务若低于预期，以及货款逾期或出现坏账，会导致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损失；

3、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汇率低于业务到期时的实时汇率，远期合同会产生损失。

六、远期结售汇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延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出口业务预测，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2、及时跟进出口业务回款情况，并对客户信用定期进行跟踪，避免出现逾期或坏账；

3、对公司财务人员、出口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汇率风险意识。

七、公允价值分析

依据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分析确定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确认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远期结售汇业务反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上风高科开展 201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 201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保荐代表：

张建华

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